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州骏翔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富佰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骏翔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转换程序裁定、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